金門縣政府因應非洲豬瘟輔導廚餘養豬戶轉用飼料及退場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金門縣農會二樓會議室

参、主席：王副處長 垣坤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記錄：王坤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輔導本縣107年12月聯合稽查之廚餘養豬場全場改吃飼 料及執行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兩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基於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本府擬於108年1月10日起公告地區 禁用廚餘，25戶廚餘養豬業者按實際在養頭數每頭補貼飼料及其運費計新台幣2,500元、懷孕母豬每頭補貼飼料及其運費計新台幣5,000元，請各鄉鎮公所獸醫自108年1月7日起儘速覆對轄屬實際使用廚餘養豬戶之在養頭數。
2. 有關本縣環保局及防疫所107年10月起普查且使用生廚餘有案者，經各鄉鎮公所獸醫覆對實際現勘審核無虞後，方列入補助對象，請各鄉鎮公所獸醫自108年1月7日起併同確認該場實際使用廚餘之豬隻在養頭數。
3. 另10戶疑似廚餘養豬戶者，仍請鄉鎮公所獸醫於108年1月7日起調查實際在養情形，由本府另行衡酌給予適當之補償。
4. 自108年1月10日起，有關業與地區餐廳、學校及軍方之廚餘處理，請環保局協助全面進行回收及處理。
5. 有關收受學校及軍方等公務單位之廚餘養豬戶（訂有契約者），由本府進行相關行政協助，以保障業者權益。
6. 有關農委會訂定之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方案，請有意願業者依循農委會規定備妥相關文件於108年3月31日前向所轄鄉鎮公所申請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捌、散會：中午12時。